# 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装备股、市容管理股、数字化信息股。 所属事业单位5个，即:综合执法第一大队、综合执法第二大队、规划执法大队、建设房产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统一核算。全局在职人数79人，编制 49 人，退休人员12人。

**（二）部门基本职责**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或者设施；

（2）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法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区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在城区违法违规养犬、算命等影响治安和城市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不含城市燃气、城市用水、城市路灯、渣土、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市区经营、作业产生超标噪音的行政处罚权；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因焚烧、运输和经营餐饮等行为而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或烟尘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反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杨香勇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2.加强对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局机关人员学习本年度区里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国内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办法。

3.严格控制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19年度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339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9.5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

三、预算资金总体情况

1、收支预算总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084.08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为108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8.88万元，项目支出365.2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用费2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我局将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经费管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2019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及年初预算数均有下降。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财务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经费开支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有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的正常运行。

3、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保管。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

4、2019年，我局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强监管，理财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6、严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我局始终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工作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一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二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四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五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7、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打造干净、美丽、和谐、有序邵阳市，全力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充分肯定，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84.08万元，实际总支出大于预算，实际支原因主要是局干部职工人员工资晋级、环卫市场化清扫面积增加等，预算完成率有待降低。

六、改进措施

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原则上不安排支出，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完成率。

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15日